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5-030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于2015年7月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15年7月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玉锁先生授权委托副董事长鞠喜林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10名,实到8名,董事长王玉锁先生及董事梁志伟先生因工作需要,未出席本次会议,王玉锁先生委托授权副董事长鞠喜林先生投票表决,梁志伟先生委托授权吴杰先生投票表决,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预案》。

经表决,同意10票,回避表决0人,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增选赵金峰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增选迟兴民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增选韩传模先生和高金波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经表决,同意10票,回避表决0人,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赵金峰先生提名,拟聘任迟兴民先生、郭树青先生和朱晋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经表决,同意10票,回避表决0人,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0票,回避表决0人,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5-031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八次监事会于2015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15年7月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长蔡福英女士主持,应到会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新建350座高速客船项目

●新项目名称:新建2艘360座高档客船项目

投资总金额:人民币4,800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人民币3,260万元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307号"《关于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6万股,发行价格为5.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92.1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507.3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684.80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13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3月18日全部到位。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未投入金额(万元)
新建718座豪华客滚船项目	12,690	12,675	105	12,570
新建600座高档客船项目	8,750	8,750	4,659	4,091
新建350座高速客船项目	6,110	3,260	-	3,260
合计	27,550	24,685	4,764	19,921

公司拟以"新建2艘360座高档客船项目"替换"新建350座高速客船项目","新建350座高速客船项目"终止。

"新建2艘360座高档客船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4,800万元,原计划投入"新建350座高速客船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260元将全部用于"新建2艘360座高档客船项目"。对于不足部分,如"新建600座高档客船项目"和"新建718座豪华客滚船项目"届时存在结余募集资金,公司将以该等结余募集资金弥补"新建2艘360座高档客船项目"的资金缺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批准程序,仍不足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补足。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同意,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新建350座高速客船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项目审批:北海市航务管理处于2013年8月8日审批通过该项目,并于2014年8月6日同意该项目建造期延期至2015年8月7日。

2、项目投资:公司计划投入人民币6,110万用于"新建350座高速客船项目"建造,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350座高速客船
1	前期工作	20
2	设计、审图、检验	150
3	船厂建造费用	5,500
4	船舶监造	50
5	接船	50
6	铺底流动资金	140
7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200
建造期投资预算合计		6,110

3、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该项目目前尚未实施,未投入募集资金。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新建350座高速客船项目"计划于2016年建造完工并投入北澳航线运营,用于弥补北澳航线预期出现的运力缺口。近年来,澳洲岛客流量不断增长,为应对北澳航线运力不足的局面,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将原运营于蓬长航线的450座高速客船"新绎3"从烟台地区调回北澳航线运营,因此北澳航线运力缺口已提前得到补足,如继续实施"新建350座高速客船项目"将造成募投资金使用的浪费。

与此同时,公司经过对烟台地区旅游航线拓展和旅游资源开发的探索之后,发现烟台地区旅游航线综合开发潜力大,机遇好,具备较广阔的市场前景(详见下文关于"新建2艘360座高档客船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两年来,为补足北澳航线运力,公司先后将"新绎1"和"新绎3"高速客船从烟台航线调往北澳航线,致使烟台航线现时没有合适船舶运营,另一方面,公司发现高档客船比高速客船更适合运营蓬长航线。因此,为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计,公司决定新建2艘360座高档客船投入蓬长航线的运营,并替换"新建350座高速客船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新建2艘360座高档客船项目"具体内容

(一)项目概述

烟台长岛在中国十大最美海岛中排名第六,其天然资源禀赋十分优秀。国内知名的5A级景点"蓬莱阁"距长岛仅有30分钟左右的海上航程,2014年长岛县游客量达303万人次,同比增长10.3%,旅游综合收入30.3亿元,同比增长11.8%,已具有较为成熟的市场基础。

为实施公司在全国海洋旅游市场的布局,公司于2012年8月成立烟台新绎游船有限公司,2013年6月进入蓬长旅游航线运营。从这几年的探索来看,蓬长旅游航线的距离短,客流量大,且已有三家企业在经营该航线,对船型选择、经营策略等具有独特的要求,高速客船并不适合在该航线运营。目前运营蓬长旅游航线的船舶大多是2000年前后建造的客滚船,船上旅游服务设施相对比较简陋,仅能满足普通的交通运输需求。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游客对出游品质和船舶舒适度的要求更加提高,对提升该航线服务品质的呼声日益高涨。

因此,公司计划实施"新造2艘360座高档客船项目",全面提升公司在蓬长旅游航线运营船舶的服务设施和服务档次,提高公司在烟台海洋旅游市场的竞争力。

(二)项目内容

"新造2艘360座高档客船项目"新建船舶的具体参数如下所示:

序号	船舶参数	2艘360座高档客船
1	总长(米)	57.8
2	型宽(米)	15
3	型深(米)	4.3
4	总吨(吨)	1237
5	净吨(吨)	619
6	设计吃水(米)	2.5
7	主机功率(千瓦)	2*746
8	航速(节)	16
9	载客量(人)	360
10	抗风等级	7级

(三)项目审批情况

烟台市港航管理局于2014年4月1日下发《关于同意烟台新绎游船有限公司更新船舶运力的批复》(烟港航[2014]59号),批准烟台新绎游船有限公司新造2艘高档客船从事烟台港至长岛港、蓬莱西港至长岛港高档客船运输。2015年5月14日,烟台市港航管理局以《关于烟台新绎游船有限公司申请更新运力指标延期的批复》(烟港航[2015]85号),同意2艘360座高档客船建造期延期至2016年4月1日。

(四)项目投资概算

"新建2艘360座高档客船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2艘360座高档客船
1	前期工作	10
2	设计、审图、检验	100
3	船厂建造费用	4400
4	船舶监造	50
5	接船	40
6	铺底流动资金	100
7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100
建设期投资预算合计		4800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船舶投产后,预计船票价格为40元/张。参考国家有关资料,以期望投资回报率12%为折现率,对新建船舶的动态投资效果指标进行测算,本项目有关经济效益指标的计算结果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投资4800万元
1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17.46%
2	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	万元	3,749.94
3	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6.98
4	动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10.54
5	投资回报率(所得税后)	%	24.11%

四、"新建2艘360座高档客船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2011年1月4日,长岛国际休闲度假岛建设获国务院批复,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并列入《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长岛开发得到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广泛重视和支持,其政策条件和开发基础依据日趋成熟。

排名中国十大美丽海岛第六的长岛地处胶东半岛发达地区,大交通非常便捷。400公里经济圈包括天津、青岛、济南、大连、东营、潍坊等经济强市,600公里经济圈涵盖至北京、秦皇岛、营口等重要城市,800公里经济圈已将上海、平壤、汉城、仁川等国际都市纳入其中。特别是烟台的新机场搬迁到蓬莱后,蓬莱地区已成为烟台重要的交通枢纽。随着高铁的进一步发展,京津地区游客前往烟台可由原来的5个小时提升至3小时。未来,青岛至荣成的城际铁路、旅顺至长岛航线的开通将进一步缩短蓬莱和长岛与周边胶东各省市间的时间距离。航空、高铁、城铁等大交通的快速发展正在将长岛旅游推向更高的市场平台。

长岛拥有优越的资源禀赋、重要的交通区位和积极宽松的政策环境,都可为公司在该区域谋求海洋旅游业务更大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蓬长旅游航线作为进出长岛的必经路线,与陆岛码头的升级、周边岛屿健康养生产品的开发这将互相依托,有利于共同打造长岛健康养生旅游产业。通过向国际、国内旅游者提供"吃、住、行、游、购、娱"一体化的优质旅游综合服务,进而发展集旅游休闲度假地、旅游交通运输、健康养生旅游营销于一体海洋旅游基地。从这方面来说,投入2条高档客船经营蓬长航线具有较高的战略投资价值。

结合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两年多的航线经营经验,公司运营蓬长航线的基础条件都已成熟,新造船舶刚投入运营后市场竞争风险是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结合公司在蓬长航线上的运营经验,就有效降低竞争性风险拟采取的对策如下:

1、以旅行社为载体扩大市场覆盖:北海新绎国际旅行社烟台分公司设计开发适合中高档人群的蓬莱、长岛旅游产品,将新建高档客船纳入产品之中,利用北海新绎国际旅行社烟台分公司已经形成的市场网络和新绎国旅全国营销网络进行产品推广。

2、以船舶硬件服务设施和软性服务取胜:建造新船是充分考虑长岛游客特点的基础上融入公司对旅游航线的全新理解设计而成的,在船舱布局、旅游服务设施等方面均高于已有船舶。同时,公司将引入旅游咨询、特色餐食、船上活动等旅游服务,建立面向该航线游客特点的服务体系。

3、推动建立与码头售票系统相连接的自有售票体系:利用公司分销北澳航线船票的经验,将网上售票、售票APP等新的售票工具与传统售票方式相结合,形成完整的分销渠道,并推动与码头现有售票系统实现无缝连接。

4、推动实现船票与岛上交通票联票体系:以船票为载体,与岛上旅游巴士实现联合销售,方便游客购票登岛旅游,提高游客旅游的便捷性。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5-033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同意总裁赵金峰先生提名,聘任迟兴民先生、郭树青先生和朱晋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高管任期届满。

附件:迟兴民先生、郭树青先生、朱晋宏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6日

附件:

迟兴民先生:男,1972年出生。曾任天都大酒店市场部经理、餐饮部经理,廊坊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总经理。2005年加入新奥集团以来,历任艾力枫社酒店公司执行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酒店部总经理、代总经理、总经理,文化旅游集团总裁助理,文化健康集团总裁助理兼健康研究院院长、副总裁兼健康事业部总经理,新绎健康集团副总裁。

郭树青先生:男,1981年出生。曾任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规划经理、新奥集团市场与战略绩效部投资总监。现任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绩效总监兼经营管理部主任。

朱晋宏先生:男,1977年出生。曾任新西兰旅游局市场分析师、Master Travel Group执行总经理、新奥集团市场与战略绩效部战略规划总监、市场总监。现任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兼市场部主任兼北海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南方区域销售中心总经理兼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5-034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辞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6日收到副总裁葛玉良先生、王世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副总裁葛玉良先生、副总裁王世鹏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葛玉良先生、王世鹏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葛玉良先生、王世鹏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葛玉良先生、王世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方静静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崔广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意见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附件:崔广三先生个人简历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附件:

崔广三先生个人简历

崔广三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华东理工大学:MBA,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众安汽车塑料零件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上海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奥托立夫中国区采购办公室供应商发展工程师;奥托立夫(上海)管理有限公司SQ主管、中国区供应商质量经理、中国区采购经理、中国区供应商发展经理。目前担任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5-42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2015年1月20日公告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以及2015年1月31日公告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3),公司拟与泉州晟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翼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泉州盛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其中公司出资23,916万元,为有限合伙人(LP),晟翼投资出资1元,为普通合伙人(GP)。

根据公司2015年1月20日公告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公司参与设立的泉州盛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在成立后与泉州泉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晟投资")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拟向泉晟投资提供一笔人民币23,916万元整的借款,借款的期限为十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泉晟投资在接收上述借款后用于受让虎扑(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扑体育")部分股权并对虎扑体育增资(以下简称"股权交易")。泉晟投资正就上述股权交易与虎扑体育现有股东及虎扑体育商谈,预计该等股权交易完成后,泉晟投资将持有虎扑体育股权比例不低于15%,成为其第二大股东。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与泉州晟翼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泉州市泉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翔投资")已经设立完成,泉翔投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沟西工业区贵人鸟大厦老厂新综合办公楼一楼1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泉州晟翼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林天崖),成立日期为2015年2月12日,合伙期限为201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1日。

泉翔投资于2015年2月与泉晟投资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并于3月向泉晟投资借款8,916万元,4月向泉晟投资借款15,000万元,泉晟投资已用上述款项受让虎扑(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虎扑体育增资,受让股权并增资完成后,泉晟投资占虎扑体育注册资本的16.11%,同时泉晟投资与公司协商沟通后已向虎扑体育提名了一名董事,目前上述股权受让以及增资等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4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6日15:00-2015年7月7日15:00,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7日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 集 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韦炽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4,372,3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0876%。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3,273,4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995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3%;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3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8,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91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7%。

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42人,代表股份72,816,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75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关于延期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承诺的议案

股东李胜男回避表决。

1)表决情况:同意563,273,47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53%;反对1,09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946%;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1,717,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8.4909%;反对1,09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5082%;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96%。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小英、韦炽卿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4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款的规定,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京利尔,证券代码:002392)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5-02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上午09:30开市起停牌。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于2015年4月27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于2015年5月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于2015年5月12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于2015年5月19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于2015年5月26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于2015年6月2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于2015年6月9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于2015年6月16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于2015年6月24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于2015年7月1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上午9:30开市起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论证,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5-42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初因2015年4月14、15、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于2015年4月17日临时停牌核实相关事项;再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同中国大陆籍陈援先生控制的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援先生无关联关系的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于2015年4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三因公司控股股东提交的《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获得2015年6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继续停牌的公告》,于2015年6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相关公告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4月23日、6月3日、7月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截止目前为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现场工作正有序进行,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对预案做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和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一)若股权受让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的编制要求制作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材料提交给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将不再存在,本次交易将终止。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5-004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在一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7日)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对电子信息行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目前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领域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电子信息行业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00%、93.26%和87.03%。电子信息行业是当前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市场规模及潜力巨大;同时,电子信息行业市场响应速度要求高、竞争激烈等特点也促使其通过供应链外包方式提升其供应链效率和竞争力,电子信息行业的供应链外包市场规模巨大,但公司依然面临着因电子信息行业景气程度波动而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的风险。

2、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存在的风险

公司于2009年6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2012年9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24420043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证书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应重新进行认定取得资格,并自取得当年起可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不得享受税收优惠,将对2015年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新兴商业模式拓展业务面临的风险

供应链管理行业作为新兴服务业,融合了相当于第三方物流公司、外贸公司、资金平台公司和管理咨询公司的功能,它主要通过承接客户非核心业务外包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资金流、商流、信息流和工作流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与传统的服务模式有较大差异,属于新兴商业模式。该商业模式在国外发展已较为成熟,在国内方兴未艾,目前已被熟悉该商业模式的在华跨国公司和较多参与国际竞争的境内企业采用。但是,由于境内多数企业对基于非核心业务外包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的需求尚不迫切,再加上很多企业对供应链管理服务还需要一个逐步认识和接受的过程,使得该新兴商业模式的推广可能需要一个渐进的期间,导致公司业务出现无法迅速扩大的风险。

4、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公司组合售汇收益减少的风险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时,涉及大量境外采购的外汇支付业务,由于境外人民币远期外汇合约和境内人民币即期汇率存在远期即期差,且境内人民币存款利率与境内境外外币贷款利率也存在利率差,为降低外币货款支付成本,通过购买银行推出的无风险、固定收益的组合售汇产品完成外币货款支付。

银行的组合售汇产品仅提供给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并有实际付汇需求的客户,并且需要客户向银行提供贸易项下对外付汇的必要单据。

公司通过购买组合售汇产品进行外币货款支付是公司提供资金流服务时降低外币货款支付成本、实现整体服务收益的重要手段,是综合服务产生的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本身紧密相关。无论人民币升值、波动或者贬值,只要存在人民币即期远期汇率差与不同币种存款贷款利率差合计为正的情况,公司就可以通过购买银行提供的组合售汇产品降低外币货款支付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买银行提供的组合售汇产品降低外币货款支付成本分别为2,237.12万元、2,508.83万元和3,127.72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40.69%、41.00%和25.05%。公司通过银行提供的组合售汇产品进行货款结算可取得无风险收益,虽然不会出现公司组合售汇收益亏损的情况,但由于组合售汇要受人民币即期远期汇差及不同币种存款贷款利率差影响,若汇差和利差的波动区间较窄可能出现公司组合售汇收益减少的情况。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鼎股份,股票代码:601113)自2015年7月7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就相关事项和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